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0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南平市延平区 五星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延平区五星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南平市延平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南平市延平区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坝

体裂缝和渗漏观测，及时进行加固处理；尽快对下游冲刷区两侧岸坡采取防护措施，完善巡查通道；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南平市延平区五星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运管处、省闽江流域中心，延平区水利局，南平市照溪供水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
